

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楚审改办发〔2020〕1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调整 112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调整 112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合并实施 74 项行政权力事项，承接省人民政府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

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

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合并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取消23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2.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合并实施74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3.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承接省人民政府下放和属地化管理13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4.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2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